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又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2015-098、2015-100）。

截止目前，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自停牌以来，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重组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相关方均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于2016年2月9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容。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